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電話：(02)2585-7528

傳真：(02)2585-7559

聯絡人：蘇惠櫻(分機 30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表列單位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法字第 1060000026 號

附件：

- 一、新竹縣政府 105 年 9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050146218 號函。
- 二、新竹縣政府 106 年 1 月 19 日 回覆本會會員電子信函資料。

主旨：關於本會新竹縣會員反應超時鐘點費支給疑義，請查照惠復。

- 一、依據本會會員工會新竹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 106 年 1 月 19 日竹學產字第 1060001 號函，函請本會協處其會員反應事項，略以：「新竹縣政府之規定，教師超時鐘點費係採實上實支方式支給」，隨函並附新竹縣政府 105 年 9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050146218 號函，說明段二敘明，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均請領 20 週，說明段三：「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06 年 1 月 19 日若有教師有超時授課節數者，請核實發給當日之超時授課鐘點費」，合先敘明。
- 二、查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50060 號核定函之核定事項：「教師整學期超時授課者，按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依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次查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3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23104B 號函，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教育部 94 年 6 月 24 日會議結論，「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辦理。爰此，新竹縣前揭函示顯然與院核事項有違，已侵害教師支領鐘點費之權益。
- 三、新竹縣政府 2017-01-19 電子信函說明詢問超時鐘點費爭議乙案，援引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82753 號函說明四略以：「本部國教署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以四十週為限，爰超過四十週之相關經費由貴局(處)逕秉權責妥處」。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補助調整教師授課節數鐘點費：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後所餘節數，……；由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包括代課、代理教師)兼任者，每星期補助二節兼課鐘點費；公私

立國民小學導師，除補助上開二節外，每星期再補助二節兼課鐘點費。」並於第六款規定：「第四款鐘點費補助，每年以四十星期為限」。實務上，學校教師超時授課之態樣，並非一致性的剛性規定每人均超時兩節，顯見補助事項僅為補助措施，非關學校超時授課之配排與鐘點費之支給方式。新竹縣稱教育部函示之秉權責妥處部分，本會以為教育部之意旨應為超過四十週之所需經費，應由新竹縣秉權責自籌經費支應，在院核事項基礎上應非其所解釋支給方式秉權責另行規定處置。

四、綜上，公立中小學教師超時鐘點費之支給規定經行政院核定後已有一致之支給方式，係屬教師權益事項，建請教育部應予釐清爭議，新竹縣政府回歸體制規定支給教師超時鐘點費，以為正辦。

正本：教育部、新竹縣政府

副本：新竹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張旭政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吳秀連
電 話：02-77367426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60012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函詢該會新竹縣會員反應教師
超時鐘點費支給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6年1月26日全教總法字第1060000026號函辦理。
- 二、查依本部94年6月24日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所衍生疑義會議紀錄」結論二：「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94年8月1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校停止上課後之超時授課節數，不包括在內。」
- 三、次查行政院103年10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50060號函核復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略以，「教師整學期超時授課者，按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超時



授課節數計算發給，遇彈性調整上課時，亦同。」

四、綜上，本部國教署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調整授課節數及導師費以四十週為限，超過四十週之相關費用應由貴府逕秉權責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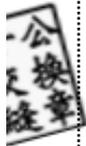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017-03-02
13:46:46
電子交換章

裝

訂



線

